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99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資關係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建和先生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蕭何嘉玉女士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  
陳麥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千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558/99-00(01)號文件))

2. 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58/99-00(02)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處長介紹政府當局文件，該份文件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香港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87號及第98號的責任時所採取的措施。他告知委員，這兩條公約是透過立法和行政措施在香港實施。

4. 委員贊同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即把有關勞資關係的事宜分為以下類別-

(a) 組織權利；

(b) 歧視職工會；

(c) 集體談判；及

(d) 罷工權利。

組織權利

僱主的干預行為

5.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2段，李卓人議員詢問，“干預”一詞是否有定義。他詢問，如僱主禁止職工會使用布告板或在工作時間以外在工作地點派發通訊，是否構成干預行為。

6.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回覆，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2條的定義，干預行為是“如行為

的用意是促使成立受僱主或僱主組織操縱的工人組織，或透過使用財政手段或其他方式支持工人組織，以期把工人組織置於僱主或僱主組織所控制之下，即會被視為此條所指的干預行為。”因此，李卓人議員所引述的行為是否構成干預，將取決於是否有控制職工會的意圖。她表示，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並無規定必須透過採取立法措施，保障工人及職工會不受僱主干預。雖然《職工會條例》(第332章)並無條文禁止僱主作出干預行為，但《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B條保障僱員參加職工會活動的權利。

7. 主席詢問，如有懷疑僱主干預職工會的行政或運作的情況，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李卓人議員認為，如無法例保障職工會不受僱主的干預，即使政府當局發現干預行為，亦會無能為力。他補充，美國就不公平的勞工措施訂有法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回覆，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規定僱主不能透過提供財政資助作出干預行為。如某僱主捐款予某職工會，政府當局便會向僱主及職工會查問有關捐款用途的資料。她補充，有關職工會獲得捐款及捐款用途等事宜，職工會的會員應獲得知會。由於政府當局已透過採取行政措施在香港充分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的責任，因此無需制定反干預的法例。

8. 夏佳理議員表示，本港根據多項國際公約履行的責任，大部分均非透過制定法律而施行。即使和世界各地比較，香港的勞資關係亦算良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為面對來自職工會的壓力而引入立法措施。勞工處處長對香港的勞資關係良好此觀點表示認同。他向委員保證，雖然香港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履行的部分責任是透過行政措施施行，政府當局會緊密監察情況，並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立法措施。

#### 職工會委員資格的限制

9. 梁耀忠議員表示，立法措施有時對職工會構成限制。他關注到，根據《職工會條例》，任何人如非從事或受僱於任何與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便不能成為該職工會的委員。因此，並非從事有關職工會行業的人士不能代表該職工會進行談判。另一方面，僱主卻可以聘請律師代表。這個做法會令職工會在談判時處於不利的形勢。由於國際勞工組織規定，職工會完全有挑選其領袖的自由，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此項規定。

政府當局

10. 勞工處處長回覆，此項規定的原意是保障職工會不受外界操控。然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局長)可批准不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加入職工會。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補充，在1980年至1999年11月期間，由不符合職業要求的人士提出的申請有32宗，全部申請均獲局長批准。勞工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正就此問題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進行諮詢。他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政府當局的檢討結果。就梁耀忠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會否建議更改此項規定的詢問，他表示當局正考慮在可能的情況下彈性施行有關規定，但他不可以在現階段提供任何詳情。

### 職工會經費的用途

11. 李啟明議員表示，由於預計當局可能取消兩個市政局，有職工會最近在其兩年一次的大會上通過決議，修改有關選舉經費用途的規則，把“三層議會”選舉改為“所有層次議會”選舉。他質疑登記局為何拒絕登記經修訂後的規則。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回覆，職工會的經費應為促進會員的權益而使用。職工會經費可作的用途已詳載於《職工會條例》。根據此條例，職工會的經費只可用於與三層議會有關的選舉活動。由於“所有層次議會”或會包括三層議會以外的議會，登記局因此拒絕登記經修訂的規則。夏佳理議員表示，登記局至少應向有關的職工會提出其他解決辦法。主席認為，登記局把日後可能經立法程序成立的議會排除在外的做法並不合理。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問題。李啟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修訂任何限制職工會組織權利的法例。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職工會條例》中有關禁止職工會使用其經費作競選三層議會以外的政治用途的規定，屬於干預職工會的行為。

1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根據《職工會條例》，職工會若向香港以外的職工會捐款，必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勞工處處長表示，雖然作上述用途的經費須經批准，行政長官以往對此類性質的要求均予以批准。他向委員保證，有關規定只是為確保職工會經費是用作促進其會員的權益。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如行政長官日後是透過大選產生，有關條文便會禁止職工會使用經費作行政長官選舉之用。夏佳理議員表示，即使行政長官選舉按現行方法進行，《職工會條例》亦禁止職工會代表使用經費在選

舉委員會參選。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上述問題。勞工處處長回覆，若情況有此需有，當局日後可考慮對《職工會條例》提出必要的修訂。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職工會曾使用經費製備行政長官選舉及89民運活動的橫額。但政府當局並無採取行動禁止職工會使用經費作該等政治用途。他質疑限制職工會經費用途的該項條文是否有需要。勞工處處長重申，職工會經費應用作促進及保障其會員的權益。政府當局無意干預職工會的自主權。他表示，勞顧會正進行一項有關職工會經費用途的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的檢討結果。

#### 職工會參與海外職工會的活動

16.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世界貿易組織最近舉行會議期間，本地職工會曾參與海外的勞工運動，這個做法會否被視為參與政治活動，而把經費用於該類活動，又會否被視為使用經費作政治用途。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覆，根據《職工會條例》，除了和三層議會選舉有關的該等活動外，職工會不得使用其經費作政治用途。如參與海外職工會活動的目的是為促進工人的權益，便可獲得批准。勞工處處長補充，本地職工會獲准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夏佳理議員認為，本地職工會如向資助國際勞工運動的美國職工會聯會繳付會員費，或不會被視為使用經費作政治用途。

#### 防止僱主干預的措施是否足夠

17.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登記局查閱職工會帳簿是否足以確保職工會不受僱主干預。他詢問登記局在過去5年內接獲多少宗有關僱主干預的投訴。他補充，若能找出職工會在組織權利方面面對的一般困難，可能會有幫助。勞工處處長回覆，除了查閱帳簿外，當局亦有探訪職工會。因此，職工會有足夠的渠道提出對僱主的投訴。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表示，登記局的職員到所有職工會進行探訪。登記局及勞工處勞資關係推展組的職員對職工會及僱主進行推廣性質的探訪。政府當局會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工作。她補充，登記局並無接獲有關僱主干預行為的報告。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18.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組織權利的海外法例提供資料。勞工處處長答允就保障工人組織不受僱主干預的事宜提供資料。

### 其他有關事宜

19. 勞工處處長回覆梁耀忠議員表示，除了檢討職工會委員的職業規定及使用職工會經費作政治用途等事宜外，勞顧會亦正研究復職的問題。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會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國際勞工組織對干預行為所持的立場，以及美國有關僱主干預職工會的法例。

### 歧視職工會

#### 歧視職工會的本地法例

政府當局

21. 李啟明議員表示，香港部分法例歧視職工會。某間公司在取消一項在新機場的夜間巴士服務後，接手提供夜間巴士服務的職工會卻因向工人提供巴士服務而遭運輸署檢控。他質疑為何僱主獲准提供該項巴士服務，卻禁止職工會純為工人的福利而提供該項服務。他補充，由於大部分職工會的會址均設在私人住宅樓宇，不可以在同一時間內容納太多會員，如當局嚴格執行《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大部分的職工會便須關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歧視職工會的現有法例。勞工處處長回覆，本地法例並無歧視職工會。夜間巴士服務若由僱主提供，在僱員賠償事宜方面可以有較大的保障。他亦答應把有關《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事宜轉介民政事務總署。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據他所知，運輸署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作出有關決定。

#### 僱主歧視職工會

22. 李啟明議員表示，僱主歧視職工會是本港的一個嚴重問題。部分僱主只願意與出任勞資協商會議成員的僱員代表談判，卻拒絕與職工會的代表對話。勞工處處長表示，勞資協商會議是很多機構內勞資雙方溝通的既定渠道。因此，若此渠道能為勞資方面提供有效的溝通，更應鼓勵勞資雙方透過此渠道進行協商。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很多勞資協商會議的成員也是職工會理事會的成員。

23. 梁耀忠議員質疑，為何職工會代表獲准在勞資審裁處的聆訊中代表工人，但在與僱主的談判中，即使機構中並沒有勞資協商會議，仍不准他們代表工人。他認為此規定有構成歧視職工會之嫌。勞工處處長回覆，政府當局支持勞資雙方主動對話。他表示，主動參與是集體談判其中一項重要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的一份刊物闡述，“要令集體談判具成效，談判性質必須是主動的，而非仗賴強迫手段，否則必然會改變此類談判的主動性質”。此外，“公約的第4條亦無要求政府以強迫手段令任何組織進行集體談判。此類干預顯然會改變談判的性質。”他補充，成立勞工處正積極推動的三方委員會是邁向集體談判的一步。他補充，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趨向於較少使用集體談判，而較多採取僱主及職工會共同協商的方式去解決問題。

#### 有關歧視職工會的檢控

24. 李啟明議員詢問，自《職工會條例》制定以來，是否有成功檢控歧視職工會的個案。勞工處處長回覆，自1990年以來，政府當局試圖檢控有關僱主的個案超過十宗。但檢控均不成功，或是因證據不足而要放棄檢控。不過，為解決此問題，當局已於1997年在《僱傭條例》中制定補救的措施。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補充，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果因為僱主歧視職工會而遭解僱，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獲得僱主和僱員雙方事先同意下復職、支付終止僱傭金，以及最高的補償金額為\$150,000。根據上述條文，於1998年有一宗成功補償的個案。李卓人議員表示，有關非解僱性質的職工會歧視個案，並無民事的補救措施。據他所知，部分僱主歧視職工會代表的手法是把他們調往偏遠的工作地點，或安排他們駕駛車牌號碼令人尷尬的車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此方面引入民事的補救措施。他質疑，政府當局既已有禁止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的法例，為何卻不能制定禁止歧視職工會的法例。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贊同他的觀點。夏佳理議員認為，民事補救措施可能並非解決所有勞資關係問題的辦法。勞工處處長同意，立法措施或許並非解決所有此類問題的辦法。

25. 李卓人議員建議，為了毫無疑點地證實僱主歧視僱員，有關證實僱主歧視職工會的該項規定，可以“有合理因由相信該等行為相當可能阻止或阻嚇該僱員行使參與職工會活動的權利。”此類句子予以修訂。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解釋，《僱傭條例》保障僱員參加工會活動的權利。根據該條例第21(b)(2)條，若有足夠證據證明

## 經辦人／部門

僱主阻止或阻嚇僱員行使該項權利，或就行使該項權利而解僱他，即屬違法。

## 職工會所接獲投訴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26. 鄭家富議員表示，職工會曾對其僱主作出各類投訴。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5年內，當局接獲職工會成員投訴其僱主的個案性質及數字。

##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

27. 委員同意於2000年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31日